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6915
聯絡人：曾家君
電 話：04-37061533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001630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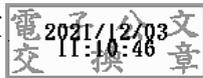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0163041A00_ATTCH1. pdf、0163041A00_ATTCH2. pdf、
0163041A00_ATTCH3. pdf、0163041A00_ATTCH4. pdf、0163041A00_ATTCH5. pdf、
0163041A00_ATTCH6. pdf)

主旨：檢送銓敘部110年11月29日部退一字第11054057641號令修正發布之「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」修正附表、總說明、對照表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0年12月1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00165278號書函轉銓敘部110年11月29日部退一字第11054057643號函辦理，併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